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解与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ONGGHEGUO BAOXIANFA
SHIJIE YU SHIYONG ZHI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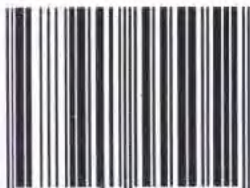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责任编辑：卓 遂

封面设计：刘丽英

ISBN 7-80155-505-8



9 787801 555052 >

ISBN 7-80155-505-8/D · 62

定价：3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解与实用指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解与实用指南/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55-505-8

I. 中... II. 全...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70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 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冠中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大 32 开 印张/13.5 字数/269 千字

版本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505-8/D·62

定价/3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解与实用指南

编 委 会

顾 问：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主 编：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主任）

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处长）

撰稿人：

何永坚 田燕苗 王 清

李建国 王 柏 杨合庆

编写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次修订是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和需要，适应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如保险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个人保险代理人代理权限的限制，加强保险业的监管，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

为帮助从事保险活动的业内人士及保险代理人、保险当事人准确理解、正确执行保险法，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直接参与保险法修订工作的同志认真组织编写了这本辅导读物。可作为学习培训，宣传贯彻修订后的保险法基础教材。

编 者

200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解	(3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297)
保险企业管理规定	(308)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336)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354)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361)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378)

第三部分 有关决定、说明、汇报和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39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406)

目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40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8)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及 释 解

原书空白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

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

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